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21	华嵘控股	A 股 停牌	2025/4/28	全天	2025/4/28	2025/4/29

- 停牌日期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华嵘。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华嵘控股”变更为“*ST 华嵘”；
-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421”；
-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4.3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17.0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89.69 万元，低于 3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2025 年，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混塔钢模业务，同时发挥技术优势，稳定拓展市政路桥、地下空间以及房建 PC 模具等相关产品，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2、公司将积极寻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 3 号楼 1101 室
- （三）咨询电话：027-87654767
- （四）传真：027-87654767
- （五）电子信箱：Hbhrkg@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